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愷茵·達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8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900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0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400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6,974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